

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说明：本办法面向课题申请人，用于指导课题组织申报、
课题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共同支持设立，坚持“四个面向”，资助相关领域的优秀科学家设立课题，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为了规范管理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是本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管理单位。课题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等工作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负责。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编制和公布课题申报指南，按照“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面向湾区、公平竞争”原则，确定立项课题。

第二章 课题资助对象

第三条 课题资助对象为粤港澳大湾区地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仅限承担或参与一项课题。鼓励不同单位科研人员间联合组建团队开展研究，加强不同单位间的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课题资助方向

第四条 课题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1) 先进电子显微学方法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
- (2) 基于 STEM 的定量相衬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 (3) 基于高能量分辨 EELS 方法与应用研究；
- (4) 原位电子显微方法的技术开发及应用表征；
- (5) 先进功能材料的微结构和物性表征；
- (6) 结构材料及缺陷、界面、表面，相变与扩散研究；
- (7) 扫描探针显微学 (STM/AFM) 和扫描电子显微学 (含 EBSD)；
- (8) 低温电子显微学表征在软物质材料研究中的应用。

第四章 课题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在职研究人员，均可提出课题申请，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六条 申请者须按照申报指南规定提交课题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课题管理单位。

第五章 课题项目管理

第七条 开放基金共资助 5 项课题，每项课题资助力度为 12 万元、资助期限为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

课题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课题管理单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中期提交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提交结题报告。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与课题管理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就课题立项和实施涉及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第九条 课题经费采取包干制管理，项目经费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组成员来松山湖开展学术交流的会议费、差旅费，参加项目的学生或博士后的劳务费，以及在大湾区显微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和测试加工费等费用，经费不能用于采购固定资产，其中劳务费比例不超过 30%，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经费须符合东莞市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第十条 课题经费由课题管理单位（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统一管理，课题管理单位将为每个课题设立专用课题编号，并安排人员协助课题负责人办理报销、采购等流程。

第十一条 对因故中途终止的课题，课题管理单位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未使用的经费。

第七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协商共享。

第十三条 课题发表论文，需在成果致谢部分注明：获“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the Microscop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ngshan Lake Science City。

第十四条 课题发表中文论文的，应向课题管理单位报送期刊封面、目录页和论文正文的复印件及论文电子档；发表英文论文的，应向课题管理单位传送期刊发给作者的 reprint 电子文档。

第十五条 课题涉及成果保密问题，由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管

理单位签订特殊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开放基金课题项目结题及相关管理工作结束后自动失效。

附件：东莞市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有关规定

2024年7月

附件

东莞市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有关规定

一、会议费标准

依据《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东财〔2018〕9号），会议费报销标准采用综合定额控制，国内会议费开支定额标准550元/人天，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列支，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320	150	80	550

注：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资料印刷费、办公用品费、医药费等。

二、差旅费乘坐交通工具标准

依据《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财〔2014〕262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 包括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厅级及相 当职务人 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 软座			
--	----------------	--	--	--

因公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省外同一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

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天数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天 80 元。

三、专家咨询费标准

依据《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专家级别	标准（元）
全国知名专家、学者	2500 元/人/天（税后）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00 元/人/天（税后）
具有或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0 元/人/天（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	1000 元/人/天（税后）

备注：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包括国内外著名大学教授，学术造诣精深、在应用科学或技术上贡献突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学术技术带头人、863/973、“杰青”、“千人计划”当选者等。

四、各省差旅住宿费标准

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各省差旅住宿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 人员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 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 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